

横琴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横琴海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)，按照上级工作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立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（以下简称“横琴合作区”）区位特点，大力推进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落实新要求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根据海关总署政务公开要求，对照拱北海关工作安排，围绕社会公众关切，依据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对原有公开事项清单、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修改调整，建立健全本关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和公开审查机制，明确专人专号负责本关信息发布工作，确保动态管理、及时更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超 80 条。设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登记台帐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决定法制审核，年内办理依申请公开 1 起，已依法依规及时办理，未出现行政复议、诉讼和举报。

（二）顺应新形势，拓展畅顺公开渠道。立足横琴合作区海关监管“分线、多点、24 小时”实际，统筹做好随车人员验放厅、7 条“二线”通道等新增监管作业现场政务公开公告栏配备，结合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等政策调整，定期检查维护更新，迎接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，完成横琴口岸标识

标牌新增、亮化、优化、更新等调整。建立关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联席共商工作机制，提升工作水平。推行首问负责制，规范政务公开咨询电话接听用语，确保公众诉求“就近解决”。充分运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妥善处置 12360 投诉 33 项，确保矛盾化解在基层。

（三）回应新关切，持续强化政策宣讲。坚持“走出去”与“请进来”相结合，健全“线上+线下”“政策+案例”“专人+专窗”服务机制，建强“琴关同行”品牌、用好“关长送策上门”，通过政策说明会、即时通讯群、公众号、现场公示栏、咨询窗口等方式，确保横琴合作区分线管理海关政策“说明白”“指导好”。提高政策解读水平，讲好“海关故事”，分线管理系列报导获央视新闻联播采用 7 条次，中央、省市等媒体合计采用超 1500 条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70
行政强制	33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企业群众关心的横琴合作区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，区分不同主体开展多角度、深层次宣传宣讲，精准匹配、按需推送，确保横琴合作区各项惠澳惠民惠企举措直达快享、应享尽享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横琴合作区分线管理政策落地实施以来，虽然通过“琴关同行”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等多种方式强化政策宣讲，但仍有部分公众对海关在“二线”监管新形势、新要求不理解，执法压力较大。需继续加大宣传、创新方式，不断提升海关工作公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